

內政部國土管理署 函

地址：105404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

聯絡人：紀芷榆

聯絡電話：02-87712791

電子郵件：jjy@nlma.gov.tw

傳真：

受文者：彰化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0月22日

發文字號：國署建管字第114011684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及說明一（1141204195_1140116849_114D2046407-01.pdf、
1141204195_1140116849_114D2046408-01.pdf、
1141204195_1140116849_114D2046409-01.odt）

主旨：為強化民眾防範一氧化碳中毒觀念，請依「加強防範一氧化碳中毒宣導計畫」（如附件1）辦理相關宣導事宜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惠復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內政部114年10月16日內授消字第1141605159號函（如附件2）辦理。

（一）按旨揭計畫之附件1分工表項次十二，有關「建築物通風安全管理」實施項目如下：

（二）落實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相關規定，發揮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之管理機制，自主診斷所屬住戶之居家安全品質。

（三）對轄內建築師事務所、工程顧問公司、營造業、室內設計公司等機構宣導，建築物作居室使用場所，應特別注意通風之設計及施工過程。

（四）對於集合住宅管道間作通風管道者，宣導裝置強制排氣設備或逆止閥門。

建設處

收文:114/10/22



1140427150

2 附件隨送



(五)加強宣導住家陽台加蓋對於一氧化碳中毒意外發生之影響性。

(六)落實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項目表之複查工作，如有違反法令規定者，應要求改善。

二、有關防範一氧化碳中毒之宣導影片、海報等，公布於內政部消防署防災知識網之下載專區內，請各辦理機關自行運用加強宣導，並於機關網頁設置該頁面連結功能，以提供民眾參考。

三、另按旨揭計畫陸、二，請各辦理機關本諸權責彙整114年1月份至12月份執行成果，並填寫旨揭計畫附件2「加強防範一氧化碳中毒宣導執行成果表」（具體填寫執行內容並量化相關數據）於115年1月15日前，以免備文電子郵件提供本案承辦人員彙整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及縣(市)政府

副本：

